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佳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4,2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以新臺幣2,696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以新臺幣5,41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以新臺幣8,15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以新臺幣274,25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以新臺幣274,25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（以每月為1期、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6 令。